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30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台山市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904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5054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5054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